

- 1、服务时间：采用 1+1+1 模式，逐年签订合同。
- 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- 3、乙方应将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中标的服务内容。
- 4、甲方应当在服务完成后进行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- 5、采购人组织的验收项目，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，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可暂缓资金结算，待违约问题解决后，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- 6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

- 1、资金性质： 财政性资金 。
- 2、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后一次性支付。

第七条 质量保证金

不收取质量保证金。

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- 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- 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正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- 2、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
4、甲方无故不接受合同约定服务的，应向对方偿付违约金。

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

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1、政府采购文件；2、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；3、供应商承诺书；4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。


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4份，政府采购办、政府代理机构、甲、乙双方各一份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<p>甲方（章）</p>  <p>2021 年 5 月 20 日</p>	<p>乙方（章）</p>  <p>2021 年 5 月 20 日</p>
<p>单位地址：</p>	<p>单位地址：哈尔滨市南岗区大顺街 13 号</p>
<p>法定代表人：</p>	<p>法定代表人：刘冬祥</p>
<p>委托代理人： </p>	<p>委托代理人： </p>
<p>电话：</p>	<p>电话：0451-82263313</p>
<p>电子邮箱：</p>	<p>电子邮箱：</p>
<p>开户银行：</p>	<p>开户银行：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</p>
<p>账号：</p>	<p>账号：</p>
<p>邮政编码：</p>	<p>邮政编码：150090</p>

合同附件

一般货物和服务类

1、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：	
2、售后服务具体事项：	
3、保修期责任：	
4、其他具体事项：	
甲方（章） 年 月 日	乙方（章）  *年 月 日

注：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

